國內消金市場違約損失率 (LGD) 之試算與分析

蔡慶義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

前言

違約率 (Probability of Default, PD)、 違約暴險額(Exposure At Default, EAD) 及違約損失率(Loss Given Default, LGD) 為計算信用風險預期損失的三項風險成分,也 是風險管理實務上的重要應用基礎。其中, PD不論在業界的發展或是聯徵中心過去的相 關研究,都已經相當地成熟與完整;而EAD在 評估上則相對容易,原因是多數貸款的暴險金 額明確日無法額外動支,故其關鍵在於如何衡 量信用卡未動用額度的增額使用程度,也就是 信用轉換因子(Credit Conversion Factor, CCF)的估算;至於LGD的評估則受限於國內 金融機構規模較小,故普遍缺乏足夠的違約損 失經驗,無論統計量的計算或是模型的建構, 都很容易產生偏誤,可以說是估計預期損失準 確與否的最大挑戰。

如下圖1所示,一般而言借款人違約後, 可分成「治癒」、「協商」與「訴追」三種發 展路徑,需分別對LGD進行估計,其結果也 會因路徑的不同而大相逕庭:「治癒」為借款 人主動償還未還款項而與金融機構恢復正常往 來,通常當中僅有少數的追討或時間成本,即 LGD接近於零;而「協商」係指借款人已與 金融機構達成協議,並依新協議持續還款,其 LGD視協商條件及後續毀諾與否而定,聯徵中 心曾藉由消債條例前協族群進行分析,並提供 相關數據供金融機構參考;至於「訴追」則代 表金融機構持續催理之案件,這部分即是本文 所要研究與分享的議題內容。

本文的研究基礎,主要是透過聯徵中心 已建置完成的「授信違約損失率(LGD)資 料庫」(以下簡稱LGD資料庫)¹,藉此瞭解

金管會自2016年7月起,要求本國銀行報送授信違約後的相關資訊至聯徵中心,以建置「授信違約損失率(LGD)資料庫」,希望藉由資 訊整合彌補國內個別金融機構違約損失資訊不足之困境,並協助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在信用風險管理上分析、應用及參考。

「訴追」案件之回收情形及擔保品處分狀況, 後續也將針對各業務別下的LGD,以及影響 其數值高低最重要的因素一擔保品折扣率,進 行統計分析與研究結果之說明,期望能解決前 述單一金融機構違約樣本數不足的問題,並在風險管理領域上提供相關參數的比較基準(Benchmarking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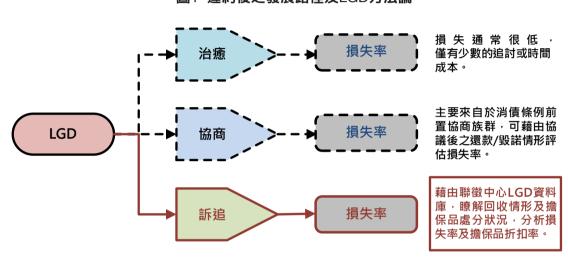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違約後之發展路徑及LGD方法論

研究之架構與設定

本文內容係嘗試透過聯徵中心LGD資料庫,針對LGD以及擔保品折扣率分別進行統計數值的試算與分析,期能提供讀者與信用風險有關的參考及比較基準。在這之前,先簡單介紹上述資料庫的報送架構及內涵:

下圖2呈現LGD資料庫的報送方式及相關的欄位內容。如圖2,當借款戶發生違約情事時,銀行需先報送「起始日報送資料檔案(代號:901)」,內容為簡單的債務概況;後續

在觸及結束日報送時點時,則需報送「債務層級結束日報送資料檔案(代號:902)」,包括違約滿兩年或擔保品處分完成,另在符合治癒、協商或債務全數償清…者,可在違約未滿兩年前提早報送結案;擔保品層級資訊(代號:903~905)²及「債務與擔保品關連檔案(代號:906)」則於擔保品處分完成或確認無催理實益時進行一次性報送,後者用於呈現該擔保品與各筆債務帳戶間的關連性。

^{2 903~905}檔,分別為「金融擔保品結束日報送資料檔案(代號:903)」、「不動產擔保品結束日報送資料檔案(代號:904)」及「其他動產擔保品結束日報送資料檔案(代號:905)」三個大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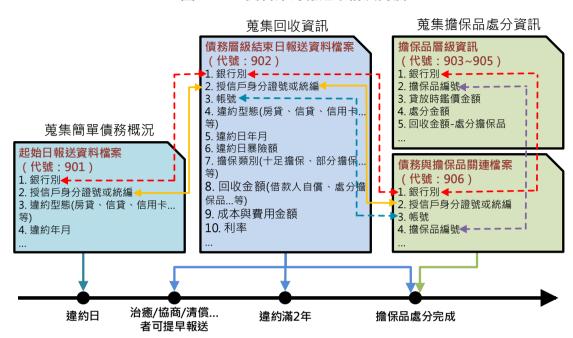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 LGD資料庫的報送架構及內涵

本研究根據前述「債務層級結束日報送資 料檔案(代號:902)」所蒐集銀行於催理期 間處分擔保品、借款人自償…等之回收金額,

以及當中所產生的成本與費用,並同時考量 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3效果後,即可據以計算 LGD, 其公式表示如下:

而在折扣率部分,則是利用擔保品層級 資訊(代號:903~905)所蒐集有關各類擔保 品貸放時之鑑價金額及處分金額計算,計算所 得之折扣率愈大,代表處分金額愈貼近原始鑑 價,銀行能透過擔保品回收的金額也愈多;相 反地,折扣率愈低代表擔保品價值減損愈多, 能回收的金額也就愈少。擔保品折扣率之計算 公式如下:

根據銀行所報送之原始有效利率或違約前適用之利率折現。

有關於本文的研究期間範圍,考量聯徵 中心LGD資料庫的設計要求需有違約滿兩年的 清算期間(Workout Period),如此方能觀察 完整的回收資訊,故後續在估算LGD時,是從 2016年7月開始,但僅統計至2021年6月發生

違約之案件(不論擔保品是否處分),即共計 五年的期間;至於擔保品折扣率則無此限制, 可允許從2018年1月開始4,觀察至2023年6月 最新時點之樣本(擔保品有被處分)。茲將研 究樣本的分析期間範圍呈現於圖3。

圖3 本研究的分析期間範圍



此外,在進行相關研究之前,仍有資料品 質的難題需要克服,係因聯徵中心LGD資料庫 的內涵,需由銀行彙整各種業務別下違約後的 完整回收金流資訊,同時必須掌握各項擔保品 的特性及處分價值,因此不論資料的蒐集或是 報送上的難度都相當高。雖聯徵中心對資料進 檔皆有設定檢核機制,也會針對報送結果有疑 慮的部分與銀行討論並進行改善,惟當中仍存 在部分不合理或極端值樣本,故在研究分析時 應將其予以排除,以避免對統計結果產生重大 影響;但排除條件的設定牽涉主觀認定,因此 基於此一限制,本研究的相關統計結果讀者仍 務必審慎參酌。以下將本文的資料篩選方式及 分析流程彙整如下圖4。

LGD資料庫違約情況之觀察

金融機構在風險成分的評估上, 雖違約 暴險額EAD較容易掌握,但由於此領域較缺乏 相關資訊可供參考及比較,因此在估算LGD之 前,有必要就整體市場的違約情形有所瞭解, 故以下先從其樣本數及金額等基本面向進行觀 察:下圖5為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五年間 違約戶的數量及暴險金額之趨勢圖,如圖5所 示,由於國內信用市場相對穩定,所以違約的 數量並不算多,單月多介於6~7千筆左右,而 金額則約為20多億元並逐步下降;直到2021年 第一季政府紓困貸款者出現違約潮(其中多為 勞工紓困貸款),造成其趨勢向上驟升(單月 最高1.2萬筆、25億元),不過此為短暫現象 並隨即又回到過往的水準。

由於2018年之後擔保品層級資訊的樣本數較為充足,故本研究分析擔保品折扣率的統計期間是自2018年起至2023年最新時點為止的處分 樣本,若無處分年月者則予以排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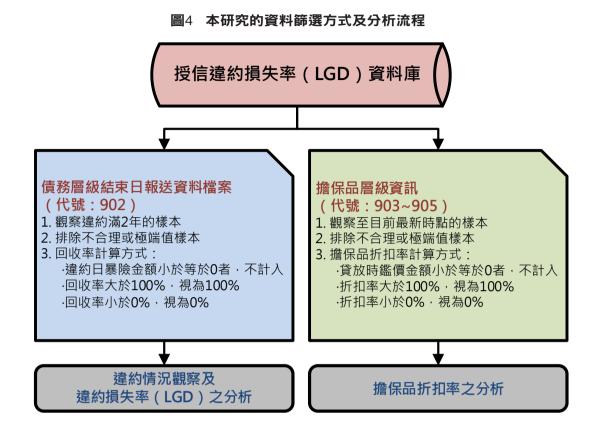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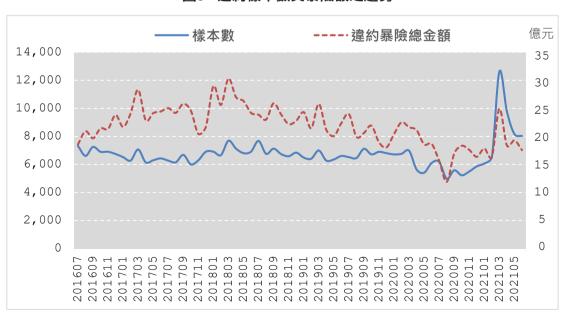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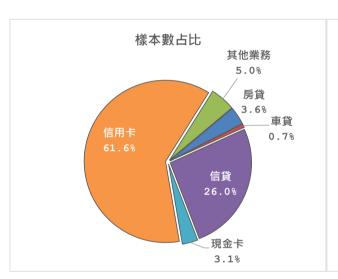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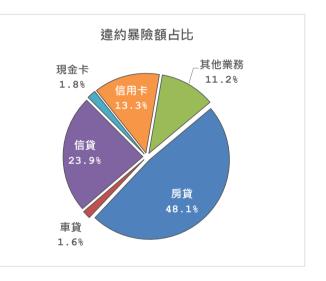
圖5 違約樣本數與暴險額之趨勢



若將此五年間每月的違約戶加總後,樣 本數約為40萬筆、暴險額則約1.300多億元, 依照消金業務類型分別計算出比重後(如圖 6),可知就樣本數來說是以信用卡的六成占 了最大宗、其次為信貸的26%,其餘業務別則 皆在5%以下,數量相當稀少,顯見後續在估算 LGD時,信用卡及信貸業務相對充足的樣本, 能讓回收相關金額的統計更具代表性及穩定 性;而房貸雖有不動產做為擔保品,故其暴險 金額占比可達48%,但由於違約率偏低、樣本 數本就不足,多少會影響後續進一步細緻分析 的可行性。







如表1、圖7及圖8所示,若分別觀察不同消金 業務類型平均暴險金額及其走勢,可以發現受限於 違約經驗較少、樣本數不足的問題,因此許多業務 類型也容易產生跳動的現象:先就房貸來說,除少 數的月份外,其平均暴險金額約在400~500萬元間 變動,且暫無明顯的上升或下降趨勢;而車貸各時 點則皆在100萬元以下,此五年間的平均暴險金額 約為72萬元;至於個人其他業務,因當中包含相當 多元的貸款產品,其平均暴險金額高的時候可達數 百萬元(如:不動產擔保貸款),但近期受到政府 疫情紓困貸款政策的影響5,平均金額則下降至10

多萬元,造成不同時期的差異相當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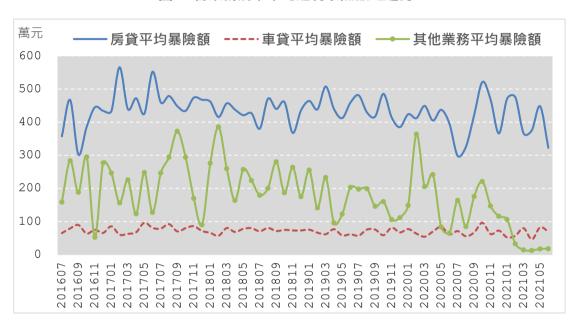
最後,圖8為三種無擔保債務違約的平均暴險 金額之趨勢圖。可以想像,因沒有擔保品做為抵 押,故金額普遍不大,此五年間以信貸的平均30 萬元為最高;其次,現金卡雖業務持續萎縮,但其 平均金額則是上升的,近期可達25萬元;至於信 用卡業務則多半是小額欠款,平均暴險金額約為7 萬元,且由於違約數量相對充足(單月3~4千筆樣 本),不容易受到極端值的影響,故狀況較為穩 定。

勞工紓困貸款的金額皆為1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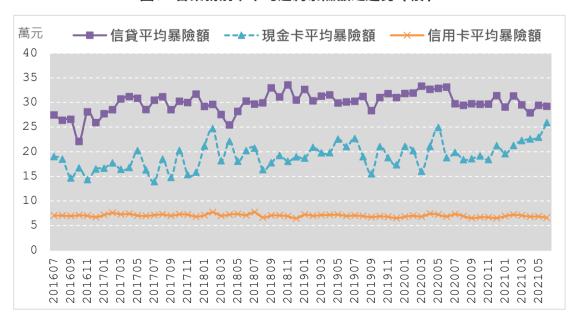
表1 五年間各業務別下之平均違約暴險額

業務類型	房貸	車貸	信貸	現金卡	信用卡	其他業務	
平均違約暴險額	430萬元	72萬元	30萬元	19萬元	7萬元	73萬元	

各業務別下平均違約暴險額之趨勢



各業務別下平均違約暴險額之趨勢(續)



違約損失率(LGD)之試算

以下進入本文的研究重點,也就是對LGD進行 初步試算,圖9、圖10早現五年間各業務別LGD的 統計結果。如圖9所示,當中是以房貸業務的LGD 最低,約在20%上下變動,並曾有隨時間經過不斷 下降的趨勢,此現象應與近幾年不動產價格上漲有 關,惟從2020年開始又再攀升;而車貸雖有汽車

做為擔保品,但其價值容易受到折舊因素影響,通 常處分價格不易掌握,因此LGD約在50%~60%左 右,明顯較房貸來得高;如前述,個人其他業務因 貸款種類多元,因此LGD的波動也較大,且多數為 十足擔保性質,故其LGD略低於車貸,例如2018年 開始約維持在40%上下,但到了2021年受到政府疫 情紓困貸款影響6,甚至下降至不到兩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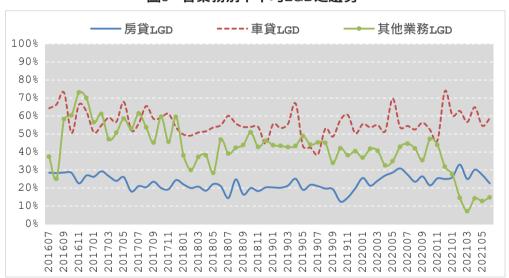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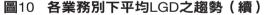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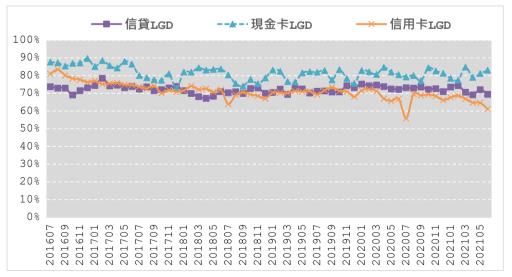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9 各業務別下平均LGD之趨勢





許多政府疫情紓困貸款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0%保證。

如圖10,不令人感到意外的是,三種無 擔保債務的LGD明顯較高,其中信貸及信用卡 兩者的結果相似, 万年間平均皆有約70%的水 準;而現金卡業務或許是其客戶特性的不同, 其LGD甚至可達八成以上,另由於此業務持續 萎縮、樣本數稀少,導致波動幅度相對前兩種 業務要來得大。

無論學術文獻或業界實務之觀察,一般常 見的LGD分配係集中於左右兩側的U型分佈, 即違約後的還款情形絕大多數是"幾乎清僧" 或者"全數未還",中間區域的樣本比例反而 相對稀少;在此現象的前提下,若僅以平均數 統計量來描繪整個損失情形,恐過於偏頗,故 以下嘗試針對不同消金業務別的LGD分配狀況 進行分析。

圖11係針對房貸、信貸及信用卡等三種較 重要的業務別,並以每20%為一個區隔下所繪

製的LGD分配圖;如先前所述,另由於個人其 他業務涵蓋了多元的貸款產品,故細部地再依 擔保的多寡區分為十足、部分以及無擔保三種 類型,如圖12所示。

從圖11當中可以發現,三種消金業務類型 的LGD確實呈現U型分佈,即樣本大都是以集 中在「10%以下」及「90%以上」兩區間占了 絕大多數,中間區域的比重皆相對較少;但彼 此之間不同的是,房貸因為有不動產擔保品做 為抵押,損失金額多可自擔保品處分回收,故 LGD絕大多數集中在「10%以下」,其占比高 達七成;相反地,信貸及信用卡業務的LGD分 配兩者相似,「10%以下」區間的比重都顯著 比房貸來得低,反而是以「90%以上」的區間 占比最高,都有近60%的水準,代表許多違約 者幾乎是全數未還的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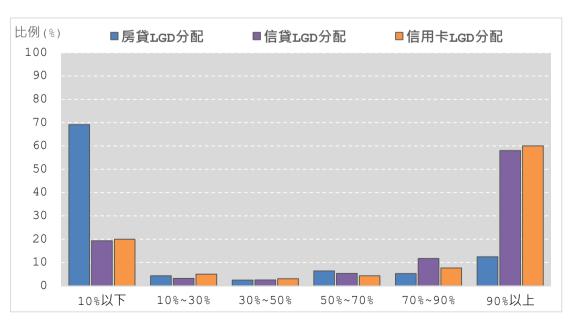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1 各業務別下LGD分配之比較

而在消金其他業務的部分(如圖12),不 論是十足擔保或是部分擔保,兩者皆是大幅地 集中在「10%以下」的區間,且此比重相較房 貸來說要來得更高(皆可達八成以上),且值 得注意的是,十足擔保與部分擔保的分配極為 相似,顯見縱使僅是部分擔保,其擔保品的處 分價值仍足夠覆蓋其損失的暴險金額,其與十 足擔保並無差異;至於個人其他業務若屬於無 擔保性質者,其LGD分配則較為均匀,「10% 以下,及「90%以上,區間都各占有40%以 上,代表其回收狀況也優於信貸及信用卡業 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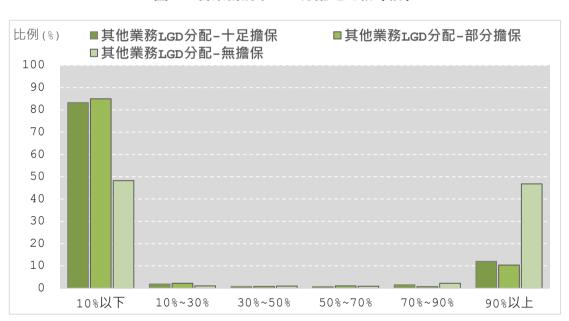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2 各業務別下LGD分配之比較(續)

最後,由於金融機構的催收政策是影響其 債權回收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,因此以下嘗試 將其區分成「國營及泛公股銀行」、「大型民 營銀行(流通卡數前五大)」以及「其餘民營 銀行」三種類型⁷,來檢視LGD是否會存在重 大的差異性。如圖13所示,由於房貸是以不動 產為擔保品,一般來說其LGD應普遍較低,但 當中可以發現「大型民營銀行(流通卡數前五 大)」的LGD偏高,其數值可達32%,應是受 限於房貸的違約數稀少,故較容易受到單一銀 行的影響;在信貸的部分,「國營及泛公股銀 行」的LGD僅55%,較低於其他兩種類型的銀 行(都有七成以上),故推測客戶本身的特性 也或有關係;至於信用卡的方面,三種銀行類 型的LGD雖略有高低,但大都約在70%上下, 即差異不算太大。

國營及泛公股銀行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8家;大型民營銀行: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等5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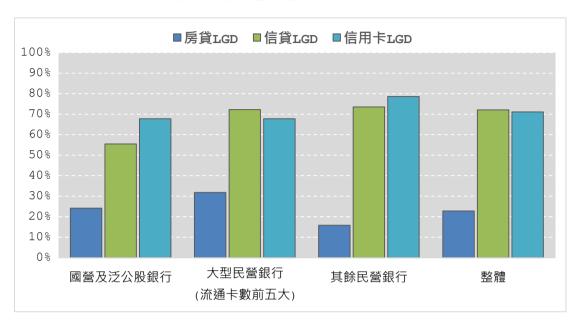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3 不同銀行類型下平均LGD之比較

擔保品折扣率之分析

聯徵中心LGD資料庫的擔保品層級資訊區分為 金融擔保品、不動產擔保品及其他動產擔保品三大 類,經篩選與個人授信有關並完成擔保品處分,可 執行折扣率分析的樣本共計約有4.700多筆資料。 如圖14所示,當中是以不動產擔保品占了絕大多 數,約占近九成、共4,100多筆資料,顯示此部分 後續較能進行更細緻的分析;次多者則為其他動產 擔保品,但也僅占不到13%、500多筆樣本;至於 金融擔保品則極為稀少,僅數十筆資料、占比不到 1%。以下依序從金融、不動產及其他動產等三大 類擔保品,並分別就聯徵中心所蒐集的重要擔保品 特徵進行折扣率的細部分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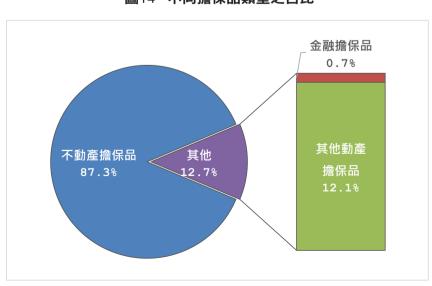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4 不同擔保品類型之占比

(一) 金融擔保品

金融擔保品在資料報送上雖有多種細項分 類,但個人授信經違約處分者僅有「存單、圈 存之存款與備償專戶」與「權益證券」兩項, 其中前者有較足夠之筆數可進行折扣率分析 (如圖15)。理論上,「存單、圈存之存款 與備償專戶」等同現金不至於發生價值減損,

應有100%的折扣率,而圖15中本研究所計算 的折扣率為95%,代表此統計結果可支持上述 之論點;至於「權益證券」因樣本數極少,在 統計分析上並不具有代表性,實務上參考價值 較低,故建議金融機構應依市價進行重新評估 (mark to market)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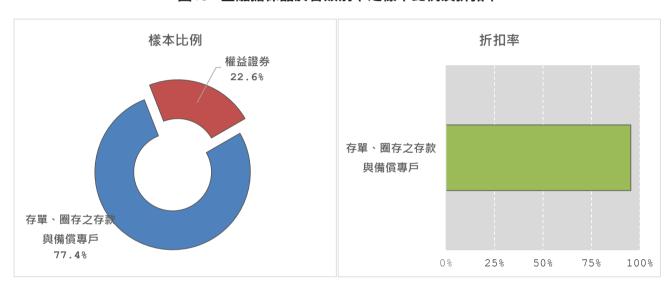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5 金融擔保品於各類別下之樣本比例及折扣率

(二)不動產擔保品

如先前所述,個人授信當中的擔保品層級 資料是以不動產占了絕大多數(如圖14), 其樣本數也相對充足,故所呈現的擔保品折扣 率應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尤其就用途別來說的話 (如圖16),違約樣本幾乎是來自於住宅用不 動產,其比重高達九成,而折扣率至少在80% 以上,並依不同年度逐漸上升,與近年來房價 上漲的趨勢一致;至於其他用途的比重則相對 稀少,合計僅數百筆樣本,且或許受限於流通 性及變現性,其折扣率的波動幅度也相對較

大。

建物的種類在擔保品折扣率的分析上也應 是重要的,當中是以電梯大廈占了多數,其次 則是透天厝及公寓,三者合計後也有84%(如 圖17),且三種建物類型的擔保品折扣率趨勢 類似,皆逐年上升,同樣應與近年來不動產價 格上漲有關;至於其他建物類別(如廠房、土 地…等)比重亦不高,僅占一成多,故其折扣 率的參考價值應較為受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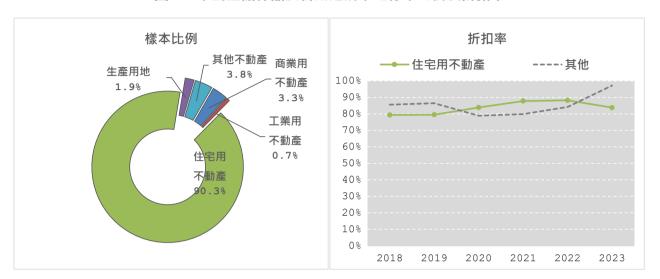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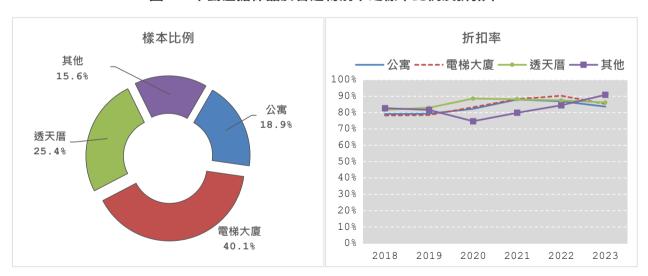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6 不動產擔保品於各用途別下之樣本比例及折扣率





一般而言,都會區的不動產無論是交易的 熱絡程度、價格的漲跌幅度,都應與非都會區 有所差異,因此以下也針對不同地區分別觀察 其擔保品折扣率,惟考量樣本數問題,僅將其 簡單區分成「六都」及「非六都」。如圖18所 示,雖遭處分的不動產擔保品有高達八成的比 重都集中在六都,但與預期結果不同的是,兩 者的折扣率除了同樣呈現上升的現象外,並且 幾乎重疊,顯示擔保品經處分後價值減損的差 異性,在地區別上不如想像中來得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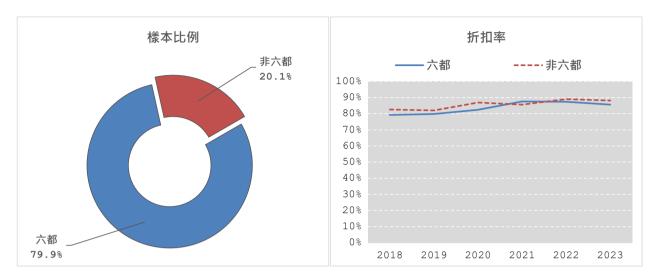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8 不動產擔保品於各地區別下之樣本比例及折扣率

最後,由於屋齡的高低也與不動產的價格 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,因此下面以每10年為一 個區隔,觀察不同屋齡是否會對折扣率有所影 響。從圖19當中可以發現,除了約有15%的比 重銀行未報送與屋齡有關的資訊8外,其餘區 間分佈均匀,比例約在15%~25%之間;若就 擔保品折扣率的趨勢來看,2023年以前不同屋

龄區間的差異不大(差距在8%以內),但在 2023年時出現分歧現象,即20年以下屋齡折扣 率仍可達90%以上,但20年以上則不到80%, 可能是近期不動產交易趨冷,屋齡高者的處分 價格較容易受到影響,惟仍有待樣本累積足夠 後再持續觀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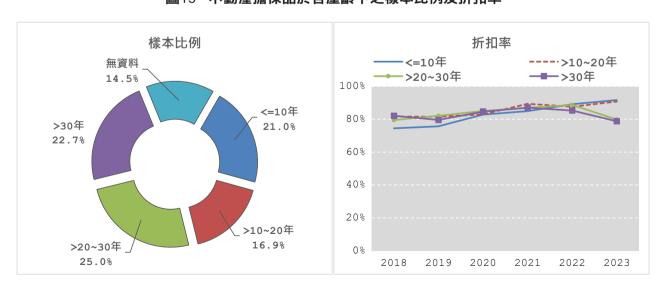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9 不動產擔保品於各屋齡下之樣本比例及折扣率

本研究係根據銀行所報送的「建物完成日期」,藉此計算不動產在處分時之屋齡。

(三) 其他動產擔保品

如圖20所示,個人授信當中經違約後處分 的動產擔保品,其種類相當單純,目前只有車 輛一項,資料筆數在500筆以上;與前述金融 及不動產擔保品相比,其折扣率明顯較低,歷 年來的平均值僅43%,且車齡愈高則折扣率依 序源减,尤其超過7年者只剩30%,與一般的 觀念相符,原因係汽車的價值容易受到折舊與 落地打折因素的影響,涌常處分價格並不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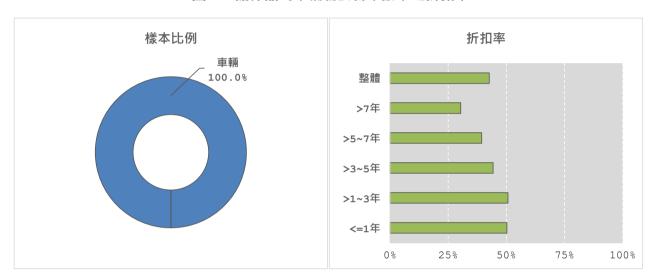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0 擔保品為車輛者於各車齡下之折扣率

結語

本文主要內容是利用聯徵中心建置之LGD資 料庫,除針對消金市場的違約情況做整體性的觀察 外,也嘗試就各業務別下的LGD以及其主要的影 響因素一擔保品折扣率進行試算,期能提供讀者與 LGD及信用風險預期損失有關之重要訊息。

觀察幾年來之趨勢,可以發現由於國內信用 市場仍相對穩定,不論違約樣本數、暴險金額或是 LGD,大致上都沒有早現明顯的升降趨勢;直到 2021年第一季政府相關紓困貸款出現違約潮,造成 趨勢短暫往上攀升,惟此部分皆有信保基金保證, 故其LGD反而下降,即銀行損失率並不高。

在LGD分佈的觀察當中,不論何種業務別皆 早現集中在左右兩側的U型分配;但受到擔保品的 有、無以及擔保品類型的影響,不同業務別於兩側 的樣本比例有明顯差異,尤其是房貸及有擔保之業 別有極大的比重集中在低LGD區域,顯示暴險金

額大都能夠回收。房貸及信貸於不同銀行類別下的 LGD略有差異,前者可能是受限於違約數偏少,容 易受到單一銀行樣本的影響;而後者除了銀行的催 **收政策外,其客戶本身的特性也或有關係。**

擔保品處分價值如何有效評估,可說是在估計 有擔保授信LGD的最重要環節,但在分析擔保品折 扣率時,聯徵中心LGD資料庫僅不動產擔保品有稍 多樣本可供參考,其折扣率應是隨近幾年不動產價 格上漲而提升,但若從用涂別、建物別、地區別及 屋齡等面向細部觀察,不同區隔下的折扣率普遍無 顯著差異;至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動產擔保品因樣 本數或特徵細節不足,其代表性及參考價值有一定 的限制。故整體來說,建議金融機構在評估擔保品 **處分價值時,仍應充分參考廣大之外部資訊如金融** 市場交易價格、不動產實價登錄、二手車交易市場 資訊等,並應進一步建立妥適的內部擔保品鑑價機 制。